



2020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此时写信给你，正值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贝鲁特大使馆三名成员和一名伊朗记者于1982年7月在以色列政权入侵黎巴嫩和占领贝鲁特期间被捕获三十八周年。

各种新闻报道和迹象表明，上述伊朗人在当时被以色列政权军队占领的贝鲁特以北40公里的Madfoon地区Barbareh检查站被拦截和拘留后，立即被移交给以色列军队。各种证据(包括从以色列监狱获释或参观过这些监狱的人的断言)表明，他们仍然活着，掌握在以色列政权手中。迄今为止，尚无可信证据质疑这些断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次强调，联合国有责任妥善处理这一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法犯罪行为，并追究以色列政权的责任，38年后这一责任仍未落实。这反过来助长了对绑架上述伊朗人负有责任的以色列政权继续拘留他们，完全不受惩罚，还避免为释放他们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合作。因此，这些年来，上述伊朗外交官和记者及其家人一直承受着巨大的痛苦和折磨。

回顾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在2008年的一份报告中强调有必要调查这一案件，并表示他愿意为此开展调查(S/2008/715)——这项倡议受到伊朗欢迎(见S/2009/91)——同时还铭记黎巴嫩政府的相关努力和合作，包括该政府请求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援助(见A/66/363-S/2011/581)。更重要的是，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大人道主义影响，谨请你协助查明被绑架的伊朗外交官和记者的现状，包括为此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立的实况调查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7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在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的会晤中请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